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書函

地址：97064花蓮市港口路15號  
承辦人：林子琪  
電話：089-219511  
傳真：089-341062  
電子信箱：tclin02@motcmpb.gov.tw

95045

臺東縣臺東市豐樂里大勇路3號3之1號

受文者：帆利航運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

發文字號：東監字第10834535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函復交通部所詢「寵物鳥」範疇疑義一案，請依說明事項妥處，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8年12月31日航務字第1080069066號函轉交通部108年12月30日交路字第1080039331號函辦理(影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
- 二、旨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函業就該局監測之寵物鳥範疇予以釐清說明，查「寵物鳥」尚無法規明定，寵物鳥亦非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之特定寵物種類。目前該局寵物鳥之監測，係針對寵物鳥店及寵物鳥繁殖場所飼養之小型鳥種，爰所謂寵物鳥亦泛指一般寵物鳥店所販售供玩賞之小型鳥種。
- 三、本案轉請貴公司依「國內固定航線載客船舶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項事」之應記事項，第四點第三項略以「乘客攜帶動物登船，應置於寵物箱、小籠或小容器內，且包裝完固、無糞便、液體漏出之虞...」辦理，俾利旅客遵循。

正本：大發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龍鴻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帆利航運有限公司、凱旋海

運股份有限公司、長杰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 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線